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1) 梁子俊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2) 姚志鴻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梁子俊先生（「梁先生」）因尋求其它工作機會，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規定的授權代表之一，並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梁先生確定彼與公司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合交易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姚志鴻先生（「姚先生」），本公司的財務經理，獲任命為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規定的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姚先生年齡為26歲，他擁有超過4年的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在二零一八年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曾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工作。姚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從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會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姚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梁先生在服務期間之寶貴貢獻，並祝願梁先生事業發展順利。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執行董事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